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張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1日，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由原告擔任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上開貸款，原告於賠償原貸行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移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載明被告之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號（即依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所載被告戶籍地），且兩造未曾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被告之戶籍地址現於桃園市觀音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（置於限閱卷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徐安妘